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与陈锦法、王玉燕以及五洲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陈雷

方东箭

欧成毅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9月09日